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所有現任董事將在復牌前辭任或被罷免。以下載列候任董事及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候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候任董事、其建議職責及責任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建議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相關決議案)
李志剛先生	65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監管經擴大集團整體公司 策略及發展以及提名委員 會主席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李華倫先生	55歲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經 擴大集團營運之整體營運 管理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林志成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i) 制定投資理念、挖掘不 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 定；及(ii) 提供企業融資 服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建議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相關決議案)
李銘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i) 監督及帶領執行企業融資項目；及(ii)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陳思聰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緊隨復牌後
孫志偉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緊隨復牌後
岑偉基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緊隨復牌後

###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55歲，為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

李華倫先生目前為新工（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李華倫先生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現稱為博華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華倫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華倫先生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南太電產有限公司（「南太電產」，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於二零零九年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十一月十三日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調任為南太電產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亦擔任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 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 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當前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華倫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38歲，為禹銘職能總監及組合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禹銘，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主要監督禹銘資產管理業務。彼負責制定投資理念、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林先生於禹銘累積逾13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及銀團貸款部。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銘女士(「李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禹銘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禹銘聯席董事及企業融資總監。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監督及帶領執行禹銘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業務透過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5))。

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連同 Beijing Inti Management College 及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Colleges 一併提供的課程)及於二零一零年取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禹銘擔任董事，負責監督禹銘公司策略及發展。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擔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6))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3))的總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聯合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mpany (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 Price Waterhouse & Company (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股份代號：355)及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的上市以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替代，股份代號：617)以及 Century City 已出售之兩家其他上市公司(當時稱為富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Catha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集團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在愛丁堡的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取得會計深造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陳先生」)，49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先生擔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財務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晉升為南太電產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私有化)的財務總監，其亦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NTP))財務總監。

於加入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陳先生受僱擔任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的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辭任時擔任高級會計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財務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5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Withers的合夥人。孫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領域主要為聯交所首次[編纂]、收購及合併、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Withers前，孫先生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前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門經理，負責審閱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及監管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律師。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孫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孫先生與任何董事、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岑偉基先生（「岑先生」），54歲，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企業融資、股權融資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交銀國際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再次加入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岑先生任職於台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離職前為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現為凱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離開交銀國際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重新加入該公司之前，彼任職於 CEB International 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格蘭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岑先生與任何董事、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額外資料；(ii)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及(iv)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所有規定已獲遵守。

本公司擬與候任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緊隨復牌後，候任董事將替代現任董事以成立經擴大集團三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料：

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非執行董事</i>			
李志剛先生	—	M	C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思聰先生	C	M	M
孫志偉先生	M	M	M
岑偉基先生	M	C	M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陳先生、孫先生及岑先生組成。陳先生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經擴大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薪酬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陳先生、李先生、孫先生及岑先生組成。岑先生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連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先生、李先生、孫先生及岑先生組成，李先生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公司秘書

李漢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復牌起生效。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授權代表

於復牌後，李華倫先生及李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復牌後將採納企業管治制度。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建議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復牌後構成建議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留任的禹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禹銘年度
林志成先生	38歲	職能總監	二零零五年
李銘女士	41歲	職能總監	二零零七年
李漢生先生	56歲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

林志成先生，38歲，為禹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候任董事。有關其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銘女士，41歲，為禹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候任董事。有關其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李漢生先生（「李漢生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禹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禹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曾就讀於香港浸會學院，並在一九八六年獲得會計專業榮譽證書。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李先生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0））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技術部高級會計師，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晉升為經理直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3）），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調入其附屬公司聯合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 僱員

有關按業務功能劃分的僱員數量明細，請參閱本通函「禹銘之業務－僱員」一節。

### 培訓

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接受足夠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證監會牌照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 員工福利

員工有權獲發酌情花紅，由禹銘董事經參考僱員的整體表現及禹銘的表現後釐定。

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之僱員將有權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禹銘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乃向經擴大集團認定對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主要僱員給予長期獎勵，並作為一個吸引僱員留任的機制。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亦無因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導致其業務或經營出現任何中斷。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個人工作職責、資歷、表現、經驗、投入時間及禹銘表現而釐定。禹銘亦向其員工發還其就執行其有關禹銘業務及營運的職能過程中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預期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維持現有薪酬政策並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禹銘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禹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禹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

禹銘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

##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復牌時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任何偏離；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詢問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寄發復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隨時終止該委任。